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551號

聲 明 人 黃楹筑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黃居安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黃英美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黃楹筑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，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

（四）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及第1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繼承權之拋棄，係指繼承開始後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，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然若繼承人業已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者，則無重複聲明拋棄繼承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黃居安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號）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黃英美與追加聲明人黃楹筑主張被繼承人黃居安於113年12月16日死亡，聲明人經本院於115年2月24日職權通知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人，業據聲明人於115年3月16日提出家事聲請狀、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273號通知函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印鑑證明、聲明拋棄繼承權狀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其中除聲明人即被繼

01 承人第三順位繼承人黃英美之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件准予備
02 查外；追加聲明人黃楹筑前已於115年3月16日另向本院聲明
03 拋棄對被繼承人黃居安之繼承權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繼字
04 第556號受理並准予備查在案。是聲明人黃楹筑於本案重複
05 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黃居安之繼承權，係就相同事項而為聲
06 請，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故聲明人黃楹筑於本案聲
07 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
09 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